最高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台抗字第1856號

抗　告　人　何偉誠

上列抗告人因妨害性自主等罪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115年7月28日駁回其聲請再審之裁定（115年度侵聲再字第20號）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有罪判決確定後，為受判決人之利益，得依刑事訴訟法第420條第1項各款之規定聲請再審，惟法院認為無再審理由者而裁定駁回後，不得更以同一原因聲請再審，同法第434條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所謂「同一原因」，係指同一事實之原因而言；是否為同一事實之原因，應就重行聲請再審之事由暨其提出之證據方法，與已經實體上裁定駁回確定之先前聲請，是否完全相同，予以判斷，若前後聲請再審原因事實以及其所提出之證據內容或方法相一致者，即屬同一事實之原因，自不許其更以同一原因聲請再審，不因聲請意旨以不同之說詞或論點表達，即謂並非同一事實原因。又法院認為聲請再審之程序違背規定，且無可補正者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433條亦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裁定以抗告人何偉誠因妨害性自主等罪案件，對原審法院111年度侵上訴字第172號確定判決（下稱原判決，經本院以112年度台上字第57號判決，以上訴不合法律上程式，予以駁回），依刑事訴訟法第420條第1項第6款規定聲請再審。惟查，聲請意旨所執㈠原判決認定抗告人性侵告訴人A女（人別資料詳卷），經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（下稱刑事警察局）採證鑑定結果，並無與抗告人DNA相符之生物跡

證；㈡A女經臺安醫院驗傷結果為陰部紅點、紅腫，陰道無任何傷口，無法確認必定是外力造成；㈢A女提告之前，抗告人之相片、姓名及前科，已於社群公布，故A女在警詢時之指認筆錄顯受污染，以上均屬新事證等理由，前經抗告人據以聲請再審，經原審法院以113年度侵聲再字第12號裁定（下稱前案）認其再審聲請均無理由，駁回其再審聲請確定。至抗告人於前案及本案均主張刑事警察局未在A女之內衣褲採得抗告人之DNA跡證，作為再審事由與證據資料，雖兩者文字敘述、論點稍異，惟所執再審事由與證據之實質內容相同。原裁定因認抗告人之聲請再審為不合法，予以駁回，於法尚無不合。

三、本件抗告意旨，仍執與聲請再審意旨相類之陳詞，主張本案聲請再審事由與前案非屬同一事由，而置原裁定所為之論敘說明於不顧，依憑己見，再事爭執，據以指摘原裁定不當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又本院為法律審，並不調查新證據，抗告人於原審裁定後，始向本院請求依職權調查刑事警察局鑑定書及臺安醫院驗傷診斷書，欲證明其未成立犯罪等旨，均無從審酌，附此敘明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刑事第九庭審判長法　官　洪兆隆

法　官　吳淑惠

法　官　陳芃宇

法　官　雷淑雯

法　官　高玉舜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　魏至言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